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83號

上　訴　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淑惠間因111年度訴字第118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萬2,33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上開規定，於計算上訴利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第2 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466 條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

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(即原審被告）對原判決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「原判決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，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」。但原判決係判決被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一部勝訴【即上訴人應自民國110年6月25日起至通知被上訴人交屋之日止，分別按日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2,082元(該部分為不真正連帶)及上訴人楊碧玲應給付被上訴人6萬1,000元】、一部敗訴，是上訴人上開聲明應係指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一審之訴駁回」。再被上訴人於原審係請求即上訴人應各自給付被上訴人135萬4,500元及各自110年6月25日起至通知被上訴人交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3,800元(該部分為不真正連帶)及上訴人楊碧玲應給付被上訴人12萬2,000元，上訴人就其受敗訴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，該部分性質上雖屬被上訴人於原審之附帶請求，惟上訴人受不利益判決部分僅有該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仍應依其價額計算上訴利益。又此部分上訴聲明，核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定其價額。本院審酌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於請求給付之訴訟，確定判決如認上訴人私權存在，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，上訴人之權利並因被上訴人之履行給付而消滅；如認上訴人私權不存在，上訴人於判決確定時起即無得再事爭執主張其權利存在，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期間之依據。則參考原判決係命被上訴人自110年6月25日起至通知被上訴人交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2,082元，而至上訴人112年1月30日提起本件上訴，已歷時1年7月(即19個月），復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，共計24個月，故上訴人上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權利存續期間應以43個月(19+24）加以計算，是本件上訴

人之上訴利益應為274萬6,780元【（計算式：2,082元×30×43=268萬5,780元）+61,000元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3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 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